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应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王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年 月 日